



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报告

(2021 年度)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2 年 3 月

目 录

一、前言	2
二、机构概况.....	2
2.1 机构简介	2
2.2 组织结构	3
三、我们的社会责任	4
3.1 社会责任体系的建立.....	4
3.2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参与.....	4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6
4.1 遵纪守法	6
4.2 规范运作	6
4.3 诚实守信	7
4.4 员工权益	7
4.5 服务社会	7
4.6 资源节约	8
五、展望未来	8

一、前言

本报告为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自 2019 年成立以来发布的第三份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主要阐述了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在履行社会职责方面的情况，承诺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内容信息真实、有效。

报告时间范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组织范围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科院”）从事认证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活动。

编写依据

本报告按照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国认可〔2012〕52 号）及附件《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提纲指南（试行）》要求，结合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写。

核心理念

航科院以“提高质量、发展服务、传递信任”为质量方针，自觉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坚持规范运作、诚实守信，传递信任、服务发展。

本报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对报告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我们：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甲 24 号

邮 编：100028

联系电话：010-64473557

E-mail: liuy@mail.castc.org.cn

二、机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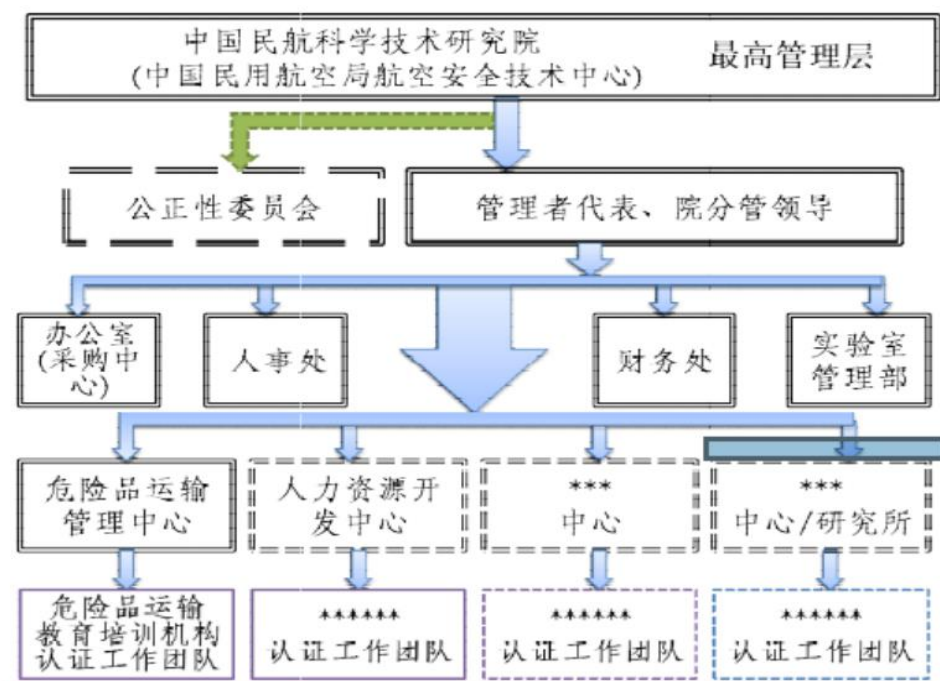
2.1 机构简介

航科院是民航局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科技部批准的综合性科研机构，其前身为成立于 1986 年 10 月的北京航空科学技术研究所，2011 年 1 月 10 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成立大会，并改名为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航科院主要从事民航安全和发展的科学技术研究，为民航局的决策和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向民航相关单位提供科技服务。2019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正式批准成为服务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19-555），目前已授权的服务业务领域为教育领域。

航科院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可要求和国际惯例，设立了由认证机构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监管机构（包括行业管理）、认证机构代表组成的公正性委员会，以监督航科院质量方针的制定与实施，并确保认证活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航科院在编人员 373 名，其中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 30 人，服务认证审查员 22 人。2021 年暂未开展认证审查业务。

2.2 组织结构



三、我们的社会责任

3.1 社会责任体系的建立

航科院深刻意识到履行社会责任对于认证机构提升认证质量、保证认证的有效性，促进我国认证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意义。航科院坚持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坚守“提高质量、发展服务、传递信任”的质量方针，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交流沟通，承诺以高质量的认证服务向社会提供真实准确的认证。

为了加强社会责任管理，航科院由院长及各部门负责人一起推进社会责任管理工作。社会责任体系建设主要工作包括：组织编制相关制度、文件，推进实施航科院社会责任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履行社会责任活动，开展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规划社会责任未来工作，统筹推进航科院社会责任工作，从组织上保证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同时，依据 CNCA 发布的各项政策及规则要求以及行业自律规范，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如公正性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等，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社会责任意识教育，积极履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在开展认证审核活动中，能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规范运作，提高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并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的监督，不断地进行自我提高，为社会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

3.2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参与

我院注重识别利益相关方并努力增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交流，识别利益相关方及其要求和期望如下：

利益相关方	要求与期望	沟通方式
政府、监管机构	■ 遵守法律法规要求	✓ 上报材料

	■ 客观公正、规范经营 ■ 履行社会职责 ■ 认证公信力	✓ 监督检查 ✓ 参加相关的会议
行业组织、协会	■ 履行行业规范 ■ 行业合作与信息共享 ■ 专业创新研究	✓ 专业研讨及相关会议 ✓ 项目研究 ✓ 社会贡献相关活动
客户	■ 公正、客观的认证服务 ■ 提供增值服务 ■ 信息的及时交流及反馈 ■ 持续改进的机会	✓ 客户满意度调查 ✓ 公益培训、研讨会等 ✓ 电话回访
职工	■ 权益保障 ■ 职业发展 ■ 健康安全 ■ 人文关怀	✓ 提供职业发展渠道 ✓ 定期健康检查 ✓ 绩效激励 ✓ 丰富文化生活
环境	■ 环境保护 ■ 节能减排	✓ 绿色办公 ✓ 加强培训宣传 ✓ 垃圾分类
公众和社会	■ 服务社会 ■ 促进和谐	✓ 组织参与公益活动 ✓ 加强沟通
同行业机构	■ 公平竞争 ■ 合作共赢	✓ 学术交流活动 ✓ 开展战略合作

成立了由利益相关方代表所组成的公正性委员会，包括认证机构的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的代表和认证机构的代表，来监督我院的认证工作的开展，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同时了解各方的期望和诉求，正确处理好机构

发展、员工成长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关系，实现与相关方的共同发展。

我院深知对社会责任内涵的理解还需不断深入，在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与认证结果采信方及其他相关方的沟通渠道等很多方面还需要不断改进。我院将会在未来的道路上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工作手段和方法，提升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有效性。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4.1 遵纪守法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认证认可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组织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认真履行法人和公民道德准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维护认证市场秩序。

在党建方面，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全年工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重要会议、讲话精神。通过集中学习，积极开展学习研讨，研究改进提高工作的具体措施，切实将理论学习成果运用到强化顶层设计、谋划工作布局、推动事业发展上，做到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航科院各项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在人事方面，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制定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用工合同。

在财务方面，严格遵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我院财务管理办法，不存在任何不合规问题。

4.2 规范运作

“传递信任，服务发展”是认证行业的核心价值观，规范运作是保证认证活

动公证、客观的必要条件，是体现认证结果公信力的保证。航科院结合实际情况，针对认证活动的各个环节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认证活动的规范性运作。建立了服务认证人员能力分析评价系统，规范了对服务认证管理人员专业能力管理，确保认证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持续满足要求。认真识别分析了认证服务活动过程中的风险，制定了《风险控制程序》，明确规定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区域的业务可能引发的责任作了充分的安排，设立了相应的“风险基金”，供运作和活动过程中所引发的责任时使用。

4.3 诚实守信

全体职工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以真诚的态度和规范的做法对待认证相关方，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宣传贯彻国家认证认可领域和教育领域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严格遵守认证认可行业规则，培养员工严谨的工作作风、规范的工作程序，并不断提高职工专业的能力。同时，我们积极接受社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不断完善自身的诚信管理体系。2021 年度无违法、违规的负面消息。

4.4 员工权益

我院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切实维护职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力，发挥工会积极作用，建立了相应的制度机制来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尤其重视人才的培养，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激发职工创新精神，增强职工的荣誉感和责任感。2021 年航科院继续强化组织建设、健全工会组织体系，开展各项文体活动，2021 年工会组织了员工运动会和各分会团体拓展等活动，还通过篮球协会、摄影协会、羽毛球协会等形式组织活动，丰富了员工业余生活。

4.5 服务社会

航科院有力支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组织修订《新冠疫苗货物航空运输指南》，保障中国疫苗空运出口，并积极参加国际民航组织

疫情防控专门会议，介绍中国经验，推动全球抗疫工作，树立大国责任担当形象；根据抗击疫情工作进展，及时修订《疫情防控物资（消毒剂）货物航空运输指南》。此外，积极协同冬奥组委会的运输工作，高质量完成冬奥会火种运输技术审查工作，确保冬奥会火种顺利运抵北京；组织编制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特种货物运输指南和宣传册，为所有涉奥团组人员及物资的安全运输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2021 年，航科院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全面配合民航局开展民航乘务员、民航安全检查员、机场运行指挥员 3 个职业依法纳入准入类国家职业资格工作。年内，在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中，民航乘务员职业成功列入准入类国家职业资格管理，民航安全检查员、机场运行指挥员列入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国家职业资格管理，这三个职业在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人才资质培训方面，2021 年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举办了民航安全检查员、民航乘务员及机场运行指挥员职业技能鉴定相关培训班，累计共有来自近 200 家机场和航空公司的 1000 余人参加培训。培训以着力提升民航技能人才安全作风意识和职业素养为目标，达到安全理念与实践经验相统一、岗位职责与专业能力相统一，有力加强了民航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队伍建设。

4.6 资源节约

日常管理中，持续加大对资源的管理，倡导节约资源、绿色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节约用水用电，较少用电设备的待机时间；采用知识竞赛，张贴海报等各种形式，加大对节约能源、垃圾分类、绿色环保的宣传，增加职工节约资源的意识，养成良好的生活和工作习惯，将资源节约的理念贯穿到日常生活和工作中。

五、展望未来

作为刚起步的认证机构，航科院将在逐步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把社会责任理

念融入机构发展战略，更好地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民航。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我们将继续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增强自身的创新能力，并深入研究社会责任的内涵，探索认证行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内在规律，将履行社会责任与做好认证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发挥职工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和创造性。切实履行“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使命，精准助力国家“放管服”的改革，打造客观公正、专业权威、政府采信、社会认可、国际接轨的民航领域教育培训认证品牌，为民航质量发展保驾护航。